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12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8,710,740.07 元，转销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9,858,498.5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因 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 29.80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监事会一致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出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